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 陳靖榆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木清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8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不得抗告。